延法〔2022〕32号

延津县人民法院

关于推进诉源治理 全面降低万人起诉率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量”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延津县人民法院深入推进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探索推行以源头预防为先、非诉机制挺前、法院裁判终局为核心的诉源治理体系，进一步提升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促进社会矛盾纠纷及时、高效、源头化解，切实降低案件的万人起诉率。现将工作方案总结如下：

1. **提高政治站位，构建多元解纷工作新格局。**

提高政治站位，要充分认识到万人起诉率是反映了一个地区社会治理效果及社会矛盾的激烈程度的重要体现，加强对全面降低万人起诉率的重视程度，构建多元解纷工作新格局。通过大力施行“法院+”诉调对接机制，发挥人民法院在诉源治理中的参与、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逐步实现程序衔接、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推动形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格局。

**二、注重诉源治理，建立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

要持续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将调解挺在纠纷解决的最前面，搭建多种解纷平台，创造了一点辐射多面、多面汇聚一点的调解网络，以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为点向各个调解组织辐射，将法院参与解纷的触角延伸到最基层。通过完善在线调解室，使用音视频进行线上调解，让当事人足不出户“面对面”调解；持续推进在线调解与在线司法确认顺畅衔接，依法支持和保护非诉调解成果，设立律师调解、家事调解、商事调解等专业性调解室，确保大量矛盾纠纷止于未诉。不断强化涉法涉诉信访源头治理，畅通群众信访渠道，实行院领导分类精准接访、开门接访、与相关部门联合接访等模式，促进信访案件实质化解。

**三、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优化诉调对接运行机制**

深化“分调裁审”改革，继续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建立，严格执行民商事案件分调裁审相关实施方案。将“分调裁审”机制改革与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紧密结合，推进“多元调解+速裁快审”模式，将分流、调解、速裁、快审等各环节衔接起来，让“分调裁审”机制运转更加高效，具体工作中，着力做到“三个快速”，一是快速审理案件，二是快速制作裁判文书，三是快速送达法律文书，实现审判质效不断提升。

**四、延伸审判职能，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

将司法关口适当前移，健全完善院领导联系机制，积极推进“法官进乡村”工作的开展，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通过建章立制确保工作有效规范运行。开展法律咨询宣传进乡村、诉前调解进乡村、回访进乡村“三进”乡村等一系列活动，主动承担化解矛盾、释法答疑、司法建议、回访帮教、民意沟通等职能，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将法院多元解纷工作纳入社会治理大格局。

**五、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健全多元解纷机制**

在党委领导下不断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大力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充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畅通司法为民的“最后一公里”，推动辖区内无讼社区（村）、平安社区（村）的创建，促进社会治理与群众自治良性互动。建立“五长”协调机制，进行多元纠纷化解。法庭不定期召集辖区司法所所长、派出所所长、综治办主任、党委政法专员进行联席会议，共同商谈解决基层矛盾存在的问题，有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建立“五长”微信工作群，及时对接处理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基层社会稳定的案件。人民法庭主动加强与乡镇综治中心、派出所、司法所、人民调解组织等沟通协作，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道交一体化平台、移动微法院等为依托，推动构建“多位一体”的矛盾纠纷化解网络，以多元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六、创新工作方法，提高诉源治理成效**

审判实践中，注重加强对新经济、新技术、新模式的分析研究，提高对新型风险矛盾的识别、预警和化解能力，切实解决群众的合理合法诉求，防止新的矛盾问题产生。强化科技支撑，利用“智慧法院”系统平台，探索信息化技术与纠纷解决机制的深度融合，积极对接社会多方资源平台，实现数据资源实时共享。同时坚持和完善巡回审判制度，选择家事纠纷、土地纠纷等具有法治宣传意义、弘扬良好道德风尚的典型案件开展巡回审判，通过公正高效审判让人民群众在巡回审判中感知法律规则和力量，发挥“审理一案、解决一片”的辐射作用，促进社会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和就地化解。

延津县人民法院将持续推进诉源治理，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切实加强诉源治理与诉调对接工作，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发挥人民法院在纠纷解决方面的专业性，最大限度将纠纷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不断降低万人起诉率，为全市法治建设作出更多贡献。

延津县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8日